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

九十四年三月九日第 3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 307、3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〇年五月四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國學生赴境外進修，培養國際視野，增進語文及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赴境外進修」，係指本校學生至境外大學院校（限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者）修讀正規學期之課程或暑期專業學分課程。

第三條 凡符合本校「學生前往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」及「學生前往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」之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（不含在職生、已於境外研修之學生）得提出申請。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並進行甄選，於受理期間內，將候選人名單送國際事務處彙整，提送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查核通過後，陳報校長核定之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獲得補助至境外進修之學生，得按前往進修地區（國家）之學雜費、生活費標準，向本校申請補助。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上限。

第五條 本補助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六條 受補助學生於赴境外進修期間，修習課程所得之學分，得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分認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修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